

# 说文献

邵 胜 定

文献之名，最早见于《论语·八佾》，经孔子始用之后，它代表某种名物的概念，已经在汉语里固定下来，两千多年来沿用不变。这一概念所包含的内涵应当是什么？长期以来，看法也很一致，古代经籍和现代辞书告诉人们：文献在古代指文章和贤人，现代则指图书和文物。笔者认为，这两种解说都是值得商榷的。兹缕析明辨如下。

## 一

古代经籍把文献看成是一个联合结构的名词性词组：“文”指“文章”，“献”指“贤人”。何晏《论语集解》引郑（玄）注：“献犹贤也，我不以礼成之者，以此二国之君文章贤才不足故也”。后来朱熹在《四书章句集注》中接着说：“文，典籍也；献，贤也”。我不同意这种解说。窃以为“文献”这个词组，当解作上献的书籍文章，并不包含有贤人的意思。“献”字的本义为献祭品（祭祀用的牺牲之类），是作名词用的，后来引申为献祭、进献，作动词。甲骨文献字作𩚑（见《殷墟书契前编》八·一一·二片）从鬲从犬，隶定为猷。鬲是陶制或铜制炊器，旁有一犬，表示鬲中炖着香喷喷的狗肉，它既可供统治者们食用，也可用于祀神，是献祭品之一，所以是名词。后来引申出一个“进献”“献祭”的含义（因为猷不论是供上层人物食用还是祀神，都要进献上去，作为动词的这一引申义，应当就是这样产生的）。后来献字金文作𩚑形（见虢季子白盘），从虜，从犬，

隶定为獻。(鬲上加虎纹),字形的这种变化,原因可能是因为鬲中盛着牺牲,常用于祭祀,由于献祭的隆重和神秘,作为祭具也要考究,在上面加铸了虎纹。献又通牺,也与鬲中装有牺牲用于献祭神祇有关。献又有樽义,原因可能是樽作献形或献纹,也和祭有关。虽然献的本义为献祭品,但后来比较稳定地用作动词,所以《尔雅·释诂》说:“献:享献也”。《疏》:“致物于尊者曰献”。文献这个词组的构词方式有个特点,就是修饰性成分的动词后置而宾语在前,和后世习用的动宾结构相反。在甲骨文、金文和其它先秦文献中,这种构词方式的词组是常见的,它是上古汉语语法中有异于后代的一种习惯用法。如周器《大盂鼎》铭文中有一“人鬲”一词,意为“奴隶”,本义当是可以置于鬲中作牺牲用于献祭的人,大概是奴隶中地位最低者,所以以此泛指奴隶。构词方式和“文献”是一样的。《易·蒙》:“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此中“童蒙”一词,也是这种结构,指知识未开的蒙昧的儿童。为求论据的确凿,下面以同样用“献”字组合、其结构、含义都与“文献”极其相近的词组为例证,说明在古代文献中偏正结构的名词性词组修饰性成分后置是习见的。这些词组有“贡献”、“膳献”“羹献”等。《荀子·正论》中有“贡献”。什么是贡?《周礼·小司徒》:“以任地事而合贡赋”。郑玄注:“贡谓九穀山泽之材也;赋为出车徒给繇役也”。可知所谓“贡献”就是下民进献给统治者享用的实物,就是吃用物品之献。《周礼》中有“膳献”。《周礼·天官·宰夫》:“掌其牢礼,委积膳献”。郑玄注:“膳献:禽羞俶献也”。“禽羞俶”指肉禽及其他新采鲜美食物,“膳献”就是食物之献;进献上去,供祭祀及统治者食用。《礼记·曲礼》:“犬曰羹献”。疏:“犬曰羹献者,人将所食羹余以与犬,犬得食之肥,肥可以献祭于鬼神,故曰羹献也”。解释得很有点穿凿,但说“羹献”是以肥犬之肉为内容的献祭品,却是很对的。后来有所谓“芹献”,也是

这种结构。单是由献字组合而成、修饰性成分后置的名词性词组就有这么些，可见这种结构是常用的。“文献”作进献之文解，在语法上是完全讲得通的，符合古文献构词习惯。

## 二

也许又有人说，献贡、献膳、献羹是有的，但“文献”，即献文章书籍的事，就不一定有吧！不，也有。如有疑问，请看下列事实：《周礼·地官·乡大夫》记：“乡老及乡大夫群吏献贤能之书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内史贰之”。这种地方群吏进献给王、被郑重地典藏于“天府”、并由内史录副的书，就是“文献”的一种，《周礼·乡大夫》所记，就是一件进献书籍文章的事。或曰：这是孤证！回答是：还可以找到有关进献书籍文章的记载。据《周礼》上述记载，我们知道“天府”是王家收藏书籍的场所。既然是书籍所归之处，那么“天府”即使不是一个纯粹的图书档案馆，至少具有点图书档案馆的性质，我们不妨看看“天府”里面还收藏着其它什么书籍文章资料。《周礼》中记“天府”是个主“守藏”的机构，负责收藏国家的宝物（“玉镇大宝”之类）及图书文籍，里面果然还收藏着许多其他图书文籍资料。其中又有古代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各地方机构所呈献的文书档案。《周礼·春官·天府》：“凡官府乡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以诏王察群吏之治”。郑玄注：“郑司农云：治中谓其治职簿书之要”。陆德明释文云：“治职簿书之要者，谓各有职掌，皆司有文书案簿书功状之要，故据而告王也”。唐人的解释是对的，这部分“受而藏之”的东西是“簿书之要”。这些“簿书之要”就是中央和地方各机构行使职权时使用的文书。这类文书能够反映政绩，以及全国和各地方的情况，对王治国行政的决策有参考价值，所以被要求进呈于王，藏诸“天府”。这些文书应当是“文献”的又一部分内容。还有呢！《周礼·春官·天府》又

说：“若祭天之司民司禄，而献民数穀数，则收藏之”。这又一类进献的藏品，似是各种统计资料。郑玄注：“司民，轩辕角也；司禄，文昌第六星……祭此二星者以孟冬，即祭之而上民穀之数于天府”。这是说，古代国家在初冬祭祀司民、司禄二星（它们是主民主穀的）的时候，还要有主管部门呈献由他们自己作成的关于民数穀数的统计资料供使用，祭祀结束后，这些资料也被收藏于天府。这种“主民之吏献民数穀数”（陆德明释文语），所献的当然不是民和穀本身，而是关于民数穀数的文字资料。这是又一类文献。“民数”为户口材料，据其它资料得知，这类材料是有具体类和数据。《周礼·秋官·司民》：“司民（此为司民之官而非司民之星）掌登万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辨其国中与其都鄙，及其郊野，异其男女，岁登下其生死。及三年大比，以万民之数诏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献其数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内史、司会、冢宰贰之，以赞王治”。可见这类材料包括经常性登录和三年一次人口普查时的汇总，详分城乡、男女、长稚及出生死亡情况。它不单供祀典之用，还能起到“赞王治”的作用。上登“天府”的，还有司法文书，《周礼·小司寇》：“岁终则令群士计狱弊讼，登中于天府”。所登为“中”，可见是书册形式的文字资料，故后人注疏，称所登者为“断狱之书”，属司法文书无疑。“天府”中所藏，还有“盟书”，《周礼·大司寇》：“凡邦之大盟约，涖其盟书而登之于天府，大史、内史、司会及六官，皆受其贰而藏之”。古时天子与诸侯、诸侯与大夫，诸侯与诸侯、大夫与大夫之间，为解决矛盾常举行盟会，这类盟事，史不绝书，结果都有“盟书”（或称“载书”），这是外交条约性质的重要文书，因此，如《左传》僖公九年所载“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后，言归于好”之类文件的正本，也是度藏于“天府”的，看来，祭典所用祷神辞册应当也是藏于“天府”的，《礼记·礼运》说过：

“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亲也，故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祝嘏莫敢易其常古，是谓大假，祝嘏辞说藏于宗祝巫史，非礼也，是谓幽国”。藏于宗祝巫史是非礼之举，那么，按照常规，它是应当藏于国家的，而国家珍藏这些材料，当然是非“祖庙之藏”的“天府”莫属了。

根据以上记载，可以看到这样两点重要事实：一是在古代各种机构中，特别是在作为“祖庙之藏”的“天府”里，郑重地收藏着种种文字资料，包括贤能者的书、国家和各地方机关的文书档案、人口和农业生产的统计资料、司法文书、外交文件、祭祀时所用的“祝嘏辞说”等等，它们的特点是“文”，都是以文字纪录形式存在之物；二是这类事物的来源也有一个特点，它们都是下面进献的，（或称“登”，登就是上、上呈，也就是进献）或呈献王，或敬献于神，“登”于“天府”。既有许多“文”，而它们又是纷纷然由下面进献而来，这应当就是“文献”这种名物产生的背景。称被献之文曰“文献”，这不是很自然的事吗？历史上存在过献文的制度和文献这种名物，这是完全可以肯定的。既然被献之膳、羹、贡等等，可以称为“膳献”“羹献”“贡献”，那么，为什么被献之文，就不能称为“文献”。

所云献文事，所据为《周礼》。《周礼》的记载可信吗？《周礼》在经书中最晚出，甚至有人疑为刘歆伪造，如果属实，那当然就“不足徵”了。但有据之说，是认为《周礼》成书于战国时代，为周代以来国家官制资料的汇编。这与《论语》言“文献”的时间，正好吻合。以之为据，是恰当的。

### 三

还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难：以上推导所得出的结论，论据都是先秦古籍中的有关记载，只能说是一种间接证明，结论未必可靠，怎么能以别人他书之心度孔子之腹呢？对。为求证据的直接

和确切，有必要寻绎出始用人孔子心目中“文献”概念的具体所指。

《论语·八佾》：“子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徵之矣”。孔子的话就这么几句，“文献”所指为何呢？窃以为，对文中“徵”字含义的理解能否准确，是解决“文献”训释问题的关键。何晏《论语集解》引包咸曰：“徵成也。杞宋：二国名，夏殷之后。夏殷之礼吾能说之，杞宋之君不足以成也”。包咸是将“徵”字解释为“成”的。“成”又是什么？《说文解字》：“成，就也”。《广韵》：“凡功卒业就谓之成”。包咸认为“徵”就是对礼的实行。他对《论语·八佾》中的这段话应作如下这样的理解：孔子说夏殷之礼我能说得出来，但夏殷后裔杞宋之君是实行不了的，因为他们缺乏有关“文献”。包咸训“徵”为“成”是值得商榷的。窃以为“徵”字的训释应如《庄子·逍遥游》“而徵一国者”释文引司马注所言：“徵”信也，验也。“徵”就是验证。这样《论语·八佾》这段话的意思就非常明白合理。孔子说：夏殷的礼我是讲得出来的，但夏殷后人所建之国留存下来有关礼的文书典籍很少，所以无法验证。假如有足够的文书典籍，那么，我就能验证（我所说殷夏之礼是否正确）了。杨伯峻先生《论语译注》亦将“徵”字译为“证”。关于训徵为证，还可以从其他古籍中找到论据。《礼记·礼运》：“言偃复问曰：‘夫子之极言礼也，可得而闻欤？’孔子曰：‘我欲观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时》焉；我欲观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坤乾》之义、《夏时》之等，吾以是观之’。”这段记载与《论语·八佾》中那段话很有关系，他们几乎是衔接的，讲的都是孔子自己“徵”礼的事。孔子“极言礼”，他想对古代礼制作一番彻底的探讨。他回答言偃之间，说自己是怎样“极言礼”的。而所谓“极言礼”就是“徵”礼。

他风尘仆仆，专门到夏殷后代所建的杞、宋两国去跑了一趟，目的就是前去搜集可据以“徵”礼的东西。在《礼运》篇这段话中，孔子未说这些东西是什么，但既是用来“徵”礼的，那它应该就是《论语·八佾》中所说的“文献”。孔子赴杞、宋，搜罗所得，虽然仍旧“不足徵”，但还是得到了若干，这就是《夏时》和《坤乾》。那么《夏时》和《坤乾》应该就是“文献”了。由这段话又可以知道，“文献”是多种多样的，《夏时》和《坤乾》“不足徵”殷夏之礼，那是因为它们不是有关殷夏之礼的文献，但它们仍然是文献。从《礼运》篇这段话中，我们又可以知道，“文献”是供人看的，因为孔子说“《坤乾》之义、《夏时》之等，吾以是观之”。既曰“观”，那就不是听来的东西了。孔子以《夏时》《坤乾》为文献，使我们得到了一个确证孔子心目中的文献究竟是什么的机会，只要搞清《夏时》《坤乾》是什么，“文献”的性质及具体所指也就清楚了。关于《夏时》，郑玄说：“得夏四时之书也，其书存者有《小正》”。对于《坤乾》，则说：“得殷阴阳之书也，其书存者有《归藏》”。原来它们是夏殷两代遗留下来的、有关四时、阴阳的典籍。文献就是图书资料。唐孔颖达《正义》论到孔子搜集这些典籍的目的时说：“孔子以大圣之姿，无所不览，故修春秋、赞易道、定礼乐、明旧章。今古坟典无所不载，而独观此二书始知礼之运转者，以《诗》《书》《礼》《乐》多是周代之书，黄帝坟典又不论阴阳转运之事，而夏之四时之书，殷之坤乾之说并载前王损益，阴阳盛衰，故观此二书以知其上代也”。《夏小正》、《归藏》不过是夏殷时的天象历日及卜筮之书，当然也是可资参考的文献，至于说它们关系“礼之运转”“并载前王损益阴阳盛衰”云云，是说得太玄了。但说到孔子整理文献典籍的情况和搜集文献典籍的目的，却是说得对的。《诗》、《书》、《礼》、《易》、《春秋》等书，都是孔子根据历代文献（即“古今坟典”“周代

之书” )整理编纂而成。孔子说：“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语·八佾》）意为：周代的礼制是根据夏殷两代来的，反映周代礼制的文献典籍是很丰富的，我是赞成周朝礼制的。这说明，关于周代的文献典籍，孔子都是能够看到并谙熟的，所以据此编成了《易》《诗》《书》等典籍。但对于夏殷两代的文献却是未能见到的，这样，他自己根据周代文献传述的关于夏殷礼制的学说，就是一种未经夏殷当代文献证实的学说。而为了“极言礼”，这种验证又是决不可少的，所以亲赴杞、宋二国，去搜集孔颖达所说可据以“知上代”的文献。“文献”就是历代遗存下来的各种文书典籍，它们是用文字记录形式保存着，供后人阅看可据以了解上代情况的资料。

从“献”字的词义演变和先秦古籍中有关孔子徵礼活动的记载这两个方面，都证明孔子心目中的“文献”是指文字记录的资料。

#### 四

“文献”的第二种训释是今人作的，以大型辞书《辞海》和《辞源》为代表。《辞源》：“文献：……后指有历史价值的图书文物”。《辞海》：“文献：……今专指具有历史价值的图书文物资料”。这两种辞书都在释文里加了表示它们的释义专指现代汉语而言的“后”“今”字样。与古训相比，删去了“贤人”的概念，这是对的，但又都加上了“文物”，即强调“文献”这个概念的内涵是包含了图书和文物两种内容，这却是值得商榷的。

笔者以为，“文献”与“文物”是两个反映不同性质事物的概念，它们是不相统属的。“文献”一词，自孔子始用至今，这一概念所包含的内涵并没有发生过变化，它只指以文字记录形式保存的反映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资料。它的特点是“文”，这强调它只是指以文字记录形式存在的事物，而不包括其它事物。但后

世科技发展，出现了以声音和图象为存在形态的记录人类社会活动的资料，如影片、相片、录象、录音等，这些当然也属于文献的范畴（比如影片，就有“文献纪录片”的名目。所以在“文献”的释义中应将这些包括进去）文字记录的资料和摄象录音资料，虽然物质存在方式不同，但作为文献，它们在记录和反映人类活动时，却具有一个共同的有异于文物的特点，即它们都是利用某种媒介（或文字，或声音，或图象）间接地反映历史、反映人类活动的。这和文物的以实物形式直接反映历史的这种特点，是很不相同的。文物的特点是“物”。它们是些什么物呢？正如《辞海》在释义中所指出的，它们是“遗存在社会上或埋藏在地下的历史文化遗物，一般包括：（1）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重要人物有关的、具有纪念意义和历史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等；（2）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3）各时代有价值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4）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古旧图书资料；（5）反映各时代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6）反革命的历史罪证。讲得完全正确，能体现出“文物”的“物”的特点。（“古旧图书资料”属性问题，后面再谈）所以“文物”的定义可以概括为：

“文物指遗存在社会上和埋藏在地下能反映人类社会文明进步过程的历史文化遗物”。这和“文献指以文字记录形式反映人类社会文明进步过程的资料”的文献的定义相比，是能反映二者不同特点的。前者是“物”，后者是“文”；前者以遗存的物的形式直接反映历史，后者则以文字及图象、声音为中介间接反映历史，两者性质和作用的不同是区别得很清楚的。文物和文献虽有区别，但又是相近的，二者都能帮助我们认识历史并利用它们为今天和将来的发展服务。在发挥这种作用的时候，二者有时会产生交叉的现象，比如在文物这个概念的内涵之中，可以包括一部分

属于文献范畴的东西，所以《辞海》释义说文物包括“革命文物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古旧图书”那是没有错的。但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认为文献应当包括图书和文物两类内容。因为这些具有文物性质的资料首先是文献，它们可以被包含在文物之内，是由于这些文献资料作为物，已经具有文物的性质（所以只限“革命文献”、“古旧图书”）这些文献资料是以物的身分参与文物行列的。作为“物”，这些文献和其它文物一样，也是人类争取文明进步的实物证据。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这些文献才具有了文物的性质。如果因为文献中的一部分内容具有文物性质，所以就得出文献应当包括“图书和文物”的结论，这在逻辑上是完全讲不通的，或者至少可以说是不准确的，因为文献所能包括的不是全部文物。所以，将文献训释为“有历史价值的图书文物”是欠妥的。

综上所述，似乎可以这样作结了：“文献”这个词组既没有“贤人”、也不包含“文物”在内。文献就是能够反映人类社会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一切领域内人类活动（主要是生产力的发展及所取得的文明进步）对后代说来是具有历史价值和认识作用的，以文字记录形式（后世还包括音响和图象的形式）存在的资料。

